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801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李文聖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浤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6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文聖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4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營業客車)，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因迴車未注意，使宋文玉駕駛由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之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遭到碰撞，致該汽車受損，原告因此賠付修復費用保險金新臺幣(下同)32,812元(零件3,452元、烤

漆/鈑金7,760元、工資21,600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汽車修理時間距離本件車禍發生時間已相隔9個月，惟系爭汽車係租賃汽車，至上開修理時間止有可能再行出租，則原告提出修理項目是否係本件車禍所致，原告應負舉證責任，另原告提出之初判表上就被告部分有手寫記載「70%」，因此被告僅須付百分之70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系爭營業客車迴轉時不慎與直行之車輛即訴外人王芃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後，該機車再碰撞停放在停車格之系爭汽車等情，業據王芃驊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本院卷第31頁)，並有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事故談話紀錄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可憑(本院卷第25頁、第27至31頁、第33至35頁、第49至51頁、第53至79頁)，是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迴車未注意之過失。又依王芃驊前揭證述內容，系爭機車有與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等明確，衡諸汽車遭外力撞擊，勢必會對車體或漆面產生受損情形，況觀諸現場照片編號13、18、19所示內容(本院卷第第65頁、第69頁、第71頁)，系爭機車與系爭營業客車發生碰撞後，係直接倒放在系爭汽車左前保桿及左水箱護罩飾條位置，足認系爭汽車於上開位置所生之車體或漆面損傷，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有關，被告自就此部分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有明文。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苟損害已發生，縱當事人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法院仍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斷不能以當事人不能證明其實際所受損害，即率以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固提出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統一發票等維修單據(補字卷第33頁、第43頁、第45頁)，欲證明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單據所示維修項目之損害，然觀諸該單據所記載之工單開單時間及發票開立發票分別係114年3月5日、3月15日，距離本件車禍發生時已8個多月，而系爭汽車係租賃車，衡情自本件車禍發生日起至上開工單開單時間止理應有繼續使用之情事，且於上開期間難免因行駛跳石、風吹雨淋、酸雨侵蝕或日常使用而產生細微刮痕或有損傷等情事，故難僅憑該單據所載之維修項目遽認係本件車禍所致，是原告屬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

2.本院審酌前揭單據所記載之維修項目，與系爭汽車發生撞擊之系爭機車係倒放在該汽車左前保桿及左水箱護罩飾條位置等情，認該單據所載「左水箱護罩飾條 零件3,452元」、「鈑噴作業-保桿/前-修理/拆裝 工資5,000元」、「保桿/前-烤漆-小 工資6,160元」、「調漆工時 工資1,600元」等維修項目應屬系爭汽車因本件車禍發生之損害。

3.又系爭汽車是作為租賃汽車使用，為運輸業用客貨車，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為110年3月出廠，有該車行照可參(補字卷第2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1,208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452÷(4+1)≒69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452－690)x1/4x（3+3/12）≒2,2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452－2,244＝1,208】，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2,760元(計算式：5,000元+6,160元+1,600元=12,760)，合計13,968元。

(四)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751號、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辯稱其不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之責，僅須負百分之70責任等語，然原告對於本件車禍無過失，而王芃驊與被告均對於本件車禍事故負有過失責任，有前揭初判表可憑，故渠等應屬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既致歐力士公司受有損害，依前開說明，無論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仍應與王芃驊就全部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前開所辯，洵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3,968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8日起（本院卷第85頁、第87頁，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5年7月17日送達）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6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靜茹